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員會」)

(由本公司於2017年1月23日採納)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應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其中大多數委員會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主席

- 2.1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其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3. 秘書

-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如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成員在委員會會議上委任的人士應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摘錄會議記錄。

4. 委員會程序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之條文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4.1 法定人數

- 4.1.1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至少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 會議次數

- 4.2.1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4.3 出席會議

- 4.3.1 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4.3.2 其他董事、公司秘書(或其委派代表)、人力資源主任及相關高級管理層以及委員會成員邀請之人士可不時出席委員會會議，而委員會認為彼等出席會議乃必要或適當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務。

4.4 會議通知

- 4.4.1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透過公司秘書召開。
- 4.4.2 除非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否則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通知書內包含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之詳情)應至少有14天。對於所有其他委員會會議，則應發出合理通知。
- 4.4.3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受邀出席會議人士。

4.5 會議記錄

- 4.5.1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傳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供彼等表達意見和作記錄之用。
- 4.5.2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4.6 書面決議案

- 4.6.1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委員會可在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5. 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

- 5.1 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包括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不時作出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

5.2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兼顧及董事會的多元性，而向董事會就擬議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之前，綜合評估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根據評估結果就特定委任職位之職能及所需能力編製說明。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如適用及合適)：
 - (i) 使用公共廣告或外聘顧問之服務協助物色人選；
 - (ii) 考慮來自各類不同背景之有關人選；
 - (iii) 按客觀標準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以及注意任命人應有足夠的時間可履行其職位所肩負的責任；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v) 落實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和職能的任何有關事項；
 - (vi) 當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出選舉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時，委員會應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有關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內，載列應選任該人士的原因及其被認為具獨立性的原因；
 - (vii)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董事會多元化因應本公司的情況而有所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本公司應考慮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並披露為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及

(viii) 遵守不時由董事會指定、本公司憲章文件列載或法律施加的規定、指示和規例。

5.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公司承擔。

5.4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亦可個別單獨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獲取所需資料。

6. 匯報責任

6.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7. 股東週年大會

7.1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若主席未克出席，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8. 修訂條款及可用性條款

8.1 委員會應不時檢討本身的表現、結構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建議其認為任何合適之修改給董事會批准。

8.2 董事會應不時檢討委員會的條款並考慮其運作及對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貢獻，以及任何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不時修改。

8.3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此等條款。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